**罪犯陈福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1号

罪犯陈福林，男，1967年9月8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1日作出了

(2006)泉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福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福林伙同他人于2005年11月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南安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规，参与制造冰毒18千克，未烘干冰毒6.54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罪犯陈福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96分，合计考核分443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2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1年12月4日，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，扣2分；2022年7月2日，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600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28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7.96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3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福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